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2  |
| 二、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10 |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75741\_K01 号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75741\_K01 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云翠

韩云翠

2018 年 3 月 29 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 号文）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9,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3,672,253.84 元，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98,359.64 元；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986,952.40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0,689,779.59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68,377,818.7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917,659,206.2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2,988,139.2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74,797,854.34 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74,797,854.34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17年9月，鉴于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账号120202002990011116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33050161672700000294）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0160005780930   | 404,000,000.00   | 177,400,931.5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579900515610201       | 403,000,000.00   | 50,904,659.9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 1202020029900111161   | 114,500,000.00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33050161672700000294  | 276,346,740.11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381871856447          | 285,000,000.00   | 67,015,551.0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 331066180018800007721 | 635,000,000.00   | 79,476,711.72   |
| 合计                     |                       | 2,117,846,740.11 | 374,797,854.34  |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2,457.5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436.75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36.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0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 理财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br>(万元) | 起止时间                       | 期限<br>(天) | 预期年化<br>收益率 | 是否<br>到期 | 收益<br>(万元) |
|------------------------------------|------------|------------|----------------------------|-----------|-------------|----------|------------|
| “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6166 期      |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     | 2016-11-29 至<br>2017-11-28 | 364       | 3.25%       | 是        | 842.68     |
| “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6167 期      |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6-11-29 至<br>2017-11-28 | 364       | 3.25%       | 是        | 162.05     |
| “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6171 期      |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 54,000     | 2016-11-30 至<br>2017-11-29 | 364       | 3.25%       | 是        | 1,750.1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050 期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8,000     | 2017-01-23 至<br>2017-07-24 | 182       | 3.62%       | 是        | 325.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050 期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7,000     | 2017-01-23 至<br>2017-07-24 | 182       | 3.62%       | 是        | 307.7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048 期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     | 2017-08-01 至<br>2017-12-28 | 149       | 4.30%       | 是        | 228.2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048 期 |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     | 2017-08-01 至<br>2017-12-28 | 149       | 4.30%       | 是        | 228.26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50,000     | 2017-12-05 至<br>2018-12-05 | 365       | 4.75%       | 否        | 0          |
| “幸福 99”卓越稳健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066 期     | 开放式保本保证收益型 | 30,000     | 2017-12-04 至<br>2018-06-04 | 182       | 4.75%       | 否        | 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两个项目节余金额为 67,240,541.15 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8,377,818.76 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211,784.6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398.7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91,765.9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 否               | 40,400.00     | 40,400.00  | 2,329.05    | 23,424.75     | 16,975.25                       | 57.98                  | --            | --       | --       | 否             |
|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 否               | 40,300.00     | 40,300.00  | 4,286.91    | 11,192.85     | 29,107.15                       | 27.77                  | --            | --       | --       | 否             |
|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 否               | 11,450.00     | 11,450.00  | 0.00        | 11,450.00     | 0.00                            | 100                    | 2016 年 11 月   | 不适用      | --       | 否             |
|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綫项目     | 否               | 27,634.67     | 27,634.67  | 0.00        | 20,966.03     | 6,668.64                        | 75.87                  | 2017 年 5 月    | 3,078.23 | 是        | 否             |
|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 否               | 28,500.00     | 28,500.00  | 6,975.39    | 17,266.23     | 11,233.77                       | 60.58                  | --            | --       | --       | 否             |
|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 否               | 63,500.00     | 63,500.00  | 2,807.34    | 7,466.06      | 56,033.94                       | 11.76                  | --            | --       | --       | 否             |
| 合计                    | --              | 211,784.67    | 211,784.67 | 16,398.70   | 91,765.92     | 120,018.75                      | 43.3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附表 1(续)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2,457.5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436.75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0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两个项目节余金额为 67,240,541.15 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p> <p>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加上利息收入和减银行手续费后，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8,377,818.76 元）。</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海晏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陈鹤群

男

1977-04-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13720430551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5555(31000085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8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年4月30日

UA  
1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报告使用



|                  |                    |
|------------------|--------------------|
| 姓 名              | 韩云碧                |
| Full name        |                    |
| 性 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84-01-22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Working unit     | 伙)上海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372526198401220345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1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110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3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编号: 104272106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